

環境用藥紀錄表網路傳輸提報應遵循注意事項

- 一、環境用藥紀錄表網路傳輸方式提報，適用環境用藥製造業、販賣業填寫並提報環境用藥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出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數量。病媒防治業使用環境用藥紀錄依「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公告之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內容格式辦理。
- 二、一種藥劑許可證填寫一張紀錄表。
- 三、規格、運作量、庫存量以公制單位表示（如：公斤、公克、公升、毫升等）。
- 四、庫存量為經過運作後之實際數量。
- 五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販賣之一般環境用藥應填寫輸入、輸出紀錄，不須填寫販賣、購入紀錄；環藥製造業製造之一般環境用藥須填寫製造、輸出紀錄，不須填寫販賣紀錄。
- 六、按季記錄，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20 日前提報前一季之紀錄。
- 七、請記錄實際運作規格，許可證上登載之其餘規格如未運作者可不納入紀錄。
- 八、依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紀錄保存 3 年備查。
- 九、如當月該藥劑未有製造、加工、輸出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等運作行為，仍需提報為「零運作」。
- 十、環境用藥紀錄表提報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方式提報者，不在此限。